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的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八里莊東里1號萊錦文化創意產業園CN07。本公司已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8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2026年6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太合音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曾出現以下變動：

於2026年6月11日，我們向Taironghaoyuan Limited購回12,206,327股A輪優先股，隨後將所有購回的12,206,327股A輪優先股註銷。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編纂]前投資—A輪融資及普通股轉換為A輪優先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南京太合樂動

於2025年3月19日，南京太合樂動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上海華演樂動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於2026年1月14日，上海華演樂動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廣州秀動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於2026年4月30日，廣州秀動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除上文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惟須待[編纂]方可作實；
- (b) [編纂]及[編纂]已獲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優先股按1:1比例轉換為普通股；
- (d) 授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及(ii)出售及／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惟根據[編纂]或供股或根據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可能須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須予出售及／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
- (e) 授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或將因[編纂]獲行使而出售或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的10%；及
- (f) 擴大購回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上文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之上，加入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不包括將因[編纂]獲行使出售或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上文(d)、(e)及(f)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續期(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5.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準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提出的所有股份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為通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定批准。

[根據日期為[•]的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惟不包括可能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持續有效直至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以根據章程細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不時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任何購回可從溢利中撥付，或從為購回目的而進行的新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從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中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就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部分)必須從溢利中撥付，或從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中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惟不計及可能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天內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公佈擬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為免生疑問，此限制不適用於(i)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ii)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或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歸屬或行使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時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及(iii)根據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要求發行人發行在購回前已發行在外的證券)而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其就購回股份而委聘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於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求而定，而該等情況可能因應環境變化而改變。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有關資料公開為止。尤其是，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30日期間內：

- (i) 董事會會議(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須予公佈)而舉行者)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該會議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須予公佈)的截止日期，並於每種情況下截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除非情況特殊則另作別論。

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後30天內在聯交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vi) 程序及申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不遲於本公司可能購買股份當日後的下一個聯交所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該報告須列明上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以及所購買股份是否在結算任何有關購買後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及(如適用)與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意向聲明出現任何偏差的原因。此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已支付的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明知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聯交所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明知情況下於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認為，董事獲得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董事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的現時財務狀況，並經計及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相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此情況下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董事認為該等需求或水平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屬合適。

(d) 臨時措施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經董事會批准後，將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如涉及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將庫存股份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權益本應予以暫停。

(e)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於[編纂]後將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就董事所深知，本文件所載的闡釋說明或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特點。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僅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文所述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實施。據信，除特殊情況外，有關條文的豁免通常不會授出。

倘因任何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b)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註冊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	有效期
1.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41	3620882	中國內地	2025年3月28日－ 2035年3月27日
2.	太合音樂集團	太合音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9	40463958	中國內地	2020年9月14日－ 2030年9月13日
3.	太合音樂集團	太合音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35	43710245	中國內地	2024年3月14日－ 2034年3月13日
4.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9、35、41	305036887	香港	2019年8月26日－ 2029年8月25日
5.	太合麥田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9	3992215	中國內地	2026年4月28日－ 2036年4月27日
6.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9	3992219	中國內地	2026年4月28日－ 2036年4月27日
7.	Taihe Rye Music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9	40398300	中國內地	2020年6月14日－ 2030年6月13日
8.	海蝶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9	40422011	中國內地	2021年7月7日－ 2031年7月6日
9.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9	6016531	中國內地	2020年1月14日－ 2030年1月13日
10.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35	6016530	中國內地	2022年1月7日－ 2032年1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	有效期
11.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9	4160374	中國內地	2016年10月21日－ 2026年10月20日
12.	容合音樂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9	34933606	中國內地	2019年7月14日－ 2029年7月13日
13.	Diversity Music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9	40403647	中國內地	2020年7月28日－ 2030年7月27日
14.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9	43867091	中國內地	2021年4月28日－ 2031年4月27日
15.	兵馬司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9	40408959	中國內地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16.	Maybe Mars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9	40412100	中國內地	2020年4月7日－ 2030年4月6日
17.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9	6905508	中國內地	2020年7月28日－ 2030年7月27日
18.	赤瞳音樂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9	33346420	中國內地	2019年7月7日－ 2029年7月6日
19.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9	42964964	中國內地	2021年3月28日－ 2031年3月27日
20.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41	1135887	中國內地	2017年12月14日－ 2027年12月13日
21.	麥田音樂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41	30933246	中國內地	2019年2月28日－ 2029年2月27日
22.	Rye Music Festival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41	37658580	中國內地	2020年4月21日－ 2030年4月20日
23.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41	49112925	中國內地	2021年3月28日－ 2031年3月27日
24.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9	1161385	中國內地	2018年3月21日－ 2028年3月20日
25.		成都太合樂動科技有限公司	41	66069008	中國內地	2024年1月28日－ 2034年1月27日
26.	秀動	成都太合樂動科技有限公司	35	68619003	中國內地	2024年11月21日－ 2034年11月20日
27.		成都太合樂動科技有限公司	42	68593259	中國內地	2024年5月21日－ 2034年5月20日
28.	Taihe Musician	太合音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35	40474117	中國內地	2020年6月28日－ 2030年6月27日
29.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41	8587259	中國內地	2024年4月21日－ 2034年4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	有效期
30.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9、35、41	305036922	香港	2019年8月26日－ 2029年8月25日
31.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38	37135596	中國內地	2020年8月7日－ 2030年8月6日
32.	Lavadesktop	北京熔岩音樂有限公司	41	36965493	中國內地	2019年11月14日－ 2029年11月13日
33.		北京熔岩音樂有限公司	9	40517166	中國內地	2020年6月21日－ 2030年6月20日
34.	麥田未來新星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41	80907792	中國內地	2025年3月7日－ 2035年3月6日
35.	太校園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41	79219558	中國內地	2024年12月28日－ 2034年12月27日
36.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41	77543577	中國內地	2024年10月21日－ 2034年10月20日
37.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35	84554117	中國內地	2025年9月14日－ 2035年9月13日
38.	GROMI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35	86034758	中國內地	2026年1月14日－ 2036年1月13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重大專利的擁有人，詳情如下：

編號	專利	擁有人	專利號	有效期
1.	玩偶(格洛米)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ZL202530178862.2	2025年4月7日-2040年4月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	登記日期
1.	數字音樂版權管理及分發平台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第2383214號	2018年1月23日
2.	LavaRadio(iOS版)環境音樂電台軟件[簡稱：LavaRadio(iOS版)] V1.0.0	北京熔岩音樂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第14469035號	2024年12月12日
3.	LavaRadio(安卓版)環境音樂電台軟件[簡稱：LavaRadio(安卓版)] V1.0.1	北京熔岩音樂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第14469015號	2024年12月12日
4.	Lava店舖音樂iOS版軟件[簡稱：Lava店舖音樂] V1.0.0	北京熔岩音樂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第14468912號	2024年12月12日
5.	Lava店舖音樂安卓版軟件[簡稱：Lava店舖音樂] V1.0.1	北京熔岩音樂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第14468630號	2024年12月1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	登記日期
6.	秀動APP軟件(Android版) [簡稱：秀動 V4.0.1]	成都太合樂動科技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第2506974號	2018年3月19日
7.	秀動APP軟件(iOS版)[簡 稱：秀動 V4.1.1]	成都太合樂動科技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第3968869號	2019年5月30日
8.	秀動APP軟件(Android版) [簡稱：秀動 V4.1.1]	成都太合樂動科技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第3945488號	2019年5月27日
9.	秀動—Livehouse演出票 務平台Android版軟件 V1.0.0	成都太合樂動科技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第4157531號	2019年7月17日
10.	秀動—Livehouse演出 票務平台iOS版軟件 V1.0.0	成都太合樂動科技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第4156117號	2019年7月16日
11.	秀動發行音樂發行管理 系統[簡稱：秀動發行] V1.5.3	成都太合樂動科技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第13831705號	2024年9月25日
12.	《麥田未來演唱訓練師培 訓》教材	北京麥田未來文化發展有限公 司	國作登字-2025-L-00283654	2025年9月25日
13.	格洛米(歪頭)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6-F-SZ00003722	2026年1月2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	登記日期
14.	格洛米(正面)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6-F-SZ00003728	2026年1月21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lavaradio.com	北京熔岩音樂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0日	2027年8月10日
2.	indieworks.cn	北京太合樂人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2日	2026年11月12日
3.	showstart.com	北京太合樂人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日	2027年4月2日
4.	dmhmusic.com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0日	2026年12月10日
5.	taihemusic.cn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2015年8月4日	2027年8月4日
6.	th-music.com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2027年6月26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²⁾	
		數目	概約百分比
錢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僱員持股計劃管理人	44,098,825	[編纂]%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上表假設(i)優先股將按1:1基準自動轉換為股份，(ii)[編纂]成為無條件且[編纂]根據[編纂]予以發行，及(iii)[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c)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董事，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的委任須受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的規限。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該等委任須受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的規限。

3. 董事酬金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其他實物福利酬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任何各方符合以下情況：
 - (i) 於我們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我們，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1. 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3年3月28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股份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限，原因在於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a)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吸引及留聘最佳人才擔任重大責任職位，並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或潛在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

(b) 合資格參與者

以下任何人士均有資格參與股份激勵計劃，惟須由管理人(定義見下文)不時甄選：

- (1)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集團被投資實體(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全職僱員(「僱員」)；
- (2)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集團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董事」)；及
- (3) 顧問及諮詢人，惟該等顧問及諮詢人須提供真誠服務，且該等服務與集資交易中之證券發售及銷售並無關連(「顧問」)。

(c) 獎勵類型

股份激勵計劃規定可授出購股權(「購股權」)。

(d) 期限

每項購股權的期限應為獎勵協議所載的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管理

股份激勵計劃應由錢實穆先生及王先生，或董事會委任之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擔任管理人(「**管理人**」)以管理該計劃。

(f) 股份數目上限

在資本額變動、合併或若干其他交易發生時作出若干調整的規限下，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普通股最高總數為67,863,137股。

於[**編纂**]後，本公司不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未動用計劃限額將不會於[**編纂**]後使用。

(g) 行使價

股份之每股行使價須為獎勵協議所載價格，該價格不得低於每股股份之面值，且可由管理人酌情修訂或調整。

(h) 歸屬時間表

歸屬時間表應由管理人釐定，並應載於獎勵協議。

(i) 轉讓限制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惟於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時，管理人或可批准將購股權轉讓予另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或如屬身故情況，則由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行使)，管理人或可另行酌情批准轉讓。

未行使購股權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代表[39,172,061]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28]名合資格參與者。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剩餘的[13,122,251]股普通股所對應的購股權將於[**編纂**]前進一步授出。預計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總數將不少於100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日期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授出尚未 行使購股權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	
						所涉股份數目	
錢實穆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萬柳萬泉新 新家園27號樓 5單元601號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0.0001]	6,000,000	[編纂]%
			2026年5月6日	4年	[0.0001]	4,000,000	[編纂]%
余灝先生	總裁	中國上海市浦東 新區花木鎮梅 花路777弄12 號301	2026年5月6日	4年	[0.0001]	2,000,000	[編纂]%
王帆先生	首席財務官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柏林衛街3 號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0.0001]	1,200,000	[編纂]%
			2026年5月6日	4年	[0.0001]	800,000	[編纂]%
			2026年6月3日	[編纂]	[0.0001]	1,222,061	[編纂]%
張春曉先生	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百子園小區 11號樓801號	2026年5月6日	4年	[0.0001]	1,600,00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日期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授出尚未 行使購股權 所涉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
胡田子	首席人力官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區鑫兆佳園29 號樓1903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0.0001]	1,200,000	[編纂]%
			2026年5月6日	4年	[0.0001]	800,000	[編纂]%
肖江	首席技術官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區安外大街11 號1樓2門1203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0.0001]	960,000	[編纂]%
			2026年5月6日	4年	[0.0001]	640,000	[編纂]%
小計	[6]名承授人					<u>[20,422,061]</u>	<u>[編纂]%</u>

附註：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授予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其他承授人(均為僱員，且並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股份範圍	承授人總數 ⁽¹⁾	授出日期	歸屬期／日期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已授出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 約百分比 ⁽¹⁾
0股至500,000股	9	2026年5月6日	4年	[0.0001]	3,500,000	[編纂]%
		2026年6月3日	[編纂]	[0.0001]	650,000	[編纂]%
500,001股至 1,000,000股	8	2026年5月6日	4年	[0.0001]	5,800,000	[編纂]%
		2026年6月3日	[編纂]	[0.0001]	750,000	[編纂]%
1,000,001股至 1,500,000股	3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0.0001]	1,680,000	[編纂]%
		2026年5月6日	4年	[0.0001]	1,920,000	[編纂]%
		2026年6月3日	[編纂]	[0.0001]	450,000	[編纂]%
1,500,001股至 2,000,000股	1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0.0001]	960,000	[編纂]%
		2026年5月6日	4年	[0.0001]	640,000	[編纂]%
2,000,001股至 2,500,000股	1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0.0001]	840,000	[編纂]%
		2026年5月6日	4年	[0.0001]	560,000	[編纂]%
		2026年6月3日	[編纂]	[0.0001]	<u>1,000,000</u>	<u>[編纂]%</u>
小計	[22]				<u>[18,750,000]</u>	<u>[編纂]%</u>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將為被攤薄約[編纂]%。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該等訴訟或仲裁程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3. 聯席保薦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各聯席保薦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就聯席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保薦人應付的費用總額為[編纂]美元。

4.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文件中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ampbells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彙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7. 專家的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效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條文除外)約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授豁免而分別刊發。

雜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其置於購股權安排下；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相比屬重大的為期一年以上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 (f) 於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g) 概無限制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及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現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而除香港聯交所外，現時亦無正在或同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